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软众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深圳皇嘉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众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皇嘉【2021】A003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众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软众科技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软众科技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预付款项列示金额

33,556,520.93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金额 13,321,317.63 元（明细详见附注六第 3 点），该部分预付款项为预付信息流量采购费，由于涉合作方业务，该预付款项对应项目是否完成，是否应按权责发生制结转营业成本，无法从业务平台获取流量消耗及变现的充分适当的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软众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 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软众科技董事会、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就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所出具的说明发表了意见。

三、 主办券商提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软众科技的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后续将积极跟进了解公司上述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